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鍾志正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111 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 精進本職學能，強化媒體溝通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6 期學員開訓聯合典禮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疫情下的神明幫
- 老闆娘的微笑
- 責任的重量
- 公義與關懷 衡平執行的體現
- 初探行政執行法之限制出境制度

111 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 精進本職學能，強化媒體溝通

為精進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之法學素養與行政執行專業技能，並強化與媒體溝通，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假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辦理「111 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課程分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黎庭長文德講授「對義務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對義務人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強制執行」，資深媒體記者講授「媒體溝通互動與新聞稿寫作技巧解密」。本次特別邀請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蒞臨指導，參與訓練課程者除林署長慶宗、本署同仁及 13 個分署的分署長與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外，並提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62 期學習司法官 12 人，共約百名同仁參與講習。

蔡部長特別蒞臨致詞時表示，行政執行署成立 21 年來，迄今創下將近 6,200 億的傲人執行績效，近期對於非洲豬瘟、防疫、酒駕罰鍰專案執行，成果斐然，獲得行政院及外界讚賞，對於同仁的認真付出，深表肯定。蔡部長同時提醒執行不能只重視數字成績，也應注意執法過程及法律適用，使民眾瞭解守法的教育意義，以發揮「法遵」功能，且應落實關懷弱勢，善用分期繳納及社會資源，協助有困難的民眾度過難關；各分署處理與民眾攸關之新聞時，尤應以同理心謹慎面對。

黎庭長講授「對義務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對義務人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強制執行」課程，就金錢債權之執行標的，由財產之分類及第三人救濟方式等兩個層次分析說明，並針對義務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及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之救濟程

序，詳為解說，其中有關其他財產權之範圍，特舉實務上常見之類型為例，此外，如執行標的為義務人對有限公司之出資時，應如何進行扣押、換價程序，均有詳細之解說，並分享實務經驗。

另「媒體溝通互動與新聞稿寫作技巧解密」課程，透過媒體記者以深入淺出方式，講述與媒體溝通要領、新聞稿撰寫之重點與新聞宣導技巧、新聞發言人應有之態度及注意事項，以期善用媒體影響力，建立機關之正面形象，讓參訓同仁對如何與媒體溝通及新聞稿發布有更深刻的學習。

此次訓練，參訓同仁對於課程內容，均表受益匪淺。林署長則舉最近分署所發生之相關案例，期勉參訓同仁應加強專業知能，對於新聞發布及案件處理均應審慎為之。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6 期學員開訓聯合典禮

本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6 期學員開訓典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邀請署內各科室主管及全體行政執行官到場觀禮，典禮簡單隆重。

林署長慶宗致詞時，首先歡迎受訓學員加入行

政執行的大家庭，並表示行政執行署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的精神，在課程上不固守成規，而有創新之安排，除併入司法官學院法制人員訓練班、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外，更安排至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國稅機關、地方稅務機關、地政機關、交裁機關及監理機關等機關研習，充分提供學員訓練期間所需各項資源、多樣化課程，同時落實機關資源共享，並對學員將來機關跨域協調聯繫打好基礎。

林署長以行政執行署成立 21 年來，創下將近 6,200 億的傲人執行績效，期勉學員在這 1 年訓練期間內應好好學習，將來派任後方得以發揮所長，為國家社會貢獻一份心力。並特別提醒「公義與關懷」為執行署的核心施政理念，「依法執行」是最基本要求，惟仍須兼顧「比例原則」，視義務人個別狀況，採取不同的執行方法，務求穩妥，

切勿躁進，例如對因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非洲豬瘟或酒駕等違規裁罰案件，應採取強力執行作為，促使人民得以遵守相關法律規範，貫徹政府施政目標，共同守護國人的健康；對於檢察機關囑託拍賣案件應積極執行，有助於提升機關整體形象及機關價值；對於惡意欠繳滯欠大戶絕不手軟，應窮盡方法，採取限制出境、拘提及管收等強制手段，促使其繳清欠款，維護社會公義；惟對於生活陷入困境或經營發生問題的弱勢義務人，應以同理心處理，儘可能主動關懷、寬緩執行、協助轉介社福或就業機構等，讓弱勢義務人可以感受行政執行機關的溫暖，落實「行政有愛，公義無礙」之精神。

最後林署長勉勵新加入的行政執行官，務必秉持「清廉、專業、效率、親切」的服務態度，在現今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日新月異的科技時代下，切勿墨守成規，需時時刻刻充實自我、吸收新知，在思維與做法上與時俱進，更要有創新作為，精進行政效率，方足以應對愈來愈繁複的工作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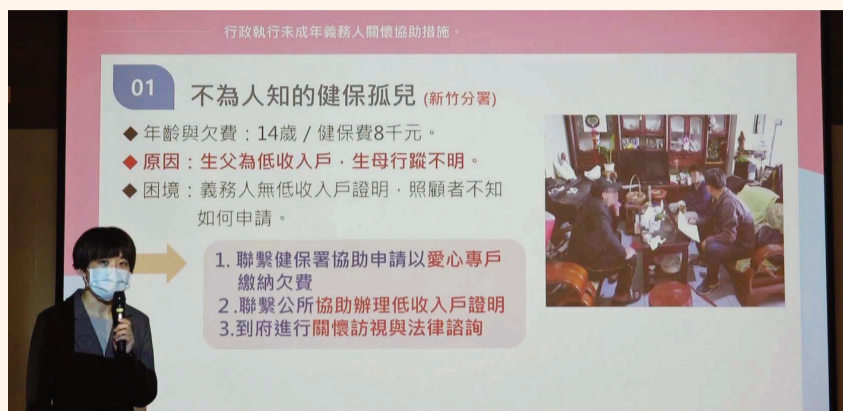
典禮在頒發學員證給開訓學員，並由學員自我介紹後，圓滿結束。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本署舉行法務部司法記者小茶敘 宣導本署近期寬柔作為與鐵腕措施

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舉行司法記者小茶敘，因應近日疫情持續升溫，此次茶敘採取預錄方式辦理。本次茶敘以「鐵漢也有柔情」為主題，由本署行政執行官許湘寧、張雅惠分別以「未成年義務人關懷協助措施」及「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業務之成效」為主題，透過諸多實際個案之介紹，向外界宣導本署暨所屬各分署如何善用法定執行措施與跨機關合作溝通，包括與健保單位攜手幫助未成年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同時以轉介輔導等方式提供其必要生活協助；另與檢察機關合作辦理鈹金、虛擬貨幣等財產變價，共同落實沒收新制，



以具體實踐「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相關措施與成效以活潑生動方式對外說明，經媒體多方報導，普獲好評，茶敘圓滿結束。

司法官學院第 62 期 12 名學習司法官 至新北及士林分署實務學習

為擴大準司法官學習領域，增加行政歷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特別安排司法官學員至各行政機關或相關機構進行學習，並將行政執行機關納入學習機關之一，其中司法官學院第 62 期第 1 梯 6 名學習司法官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至新北分署學習；第 2 梯 6 名學習司法官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至士林分署學習，14 日及 28 日分別由新北分署楊分署長秀琴、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主持開訓典禮，司法官學院葉導師琬珺列席觀禮。

分署除了規劃與行政執行相關講習課程外，也安排學員與資深的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至現場執行見習，瞭解動產或不動產查封等相關程序，同時也安排學員擔任拍賣官，實際模擬整個拍賣流程。另外，為加強實際案例教學，由行政執行官提供數則實際之執行案例，透過卷證的閱讀與研析，學員們紛紛提出問題共同研討，集思廣益，相互交流學習。本次藉由學員至分署學習之機會，



不但使學員更能在短時間內體驗分署之執行業務運作及技巧，更能促進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之交流，學員咸感獲益良多，滿載而歸。

屏東分署廳舍命名揭牌 歡慶新里程碑

屏東分署於 111 年 4 月 1 日舉行辦公廳舍命名揭牌典禮，在春日鄉力里國小悠揚的排灣族古謠祈福歌聲中揭開序幕，並由高雄高分檢張檢察長清雲暨本署林署長慶宗等嘉賓共同剪綵，歡慶分署邁向新里程碑。

屏東分署 90 年於現址成立，辦公廳舍係承接屏東看守所舊有房舍改建，惟有四棟廳舍管理權仍歸屬看守所，為符管用合一，分署陸續爭取移撥。108 年獲無償撥用職務宿舍建物，110 年 10 月再以 2 萬 6,863 元向屏東看守所價購另外三棟建物，歷經十餘年，所轄廳舍管理權全數回歸。楊分署長碧瑛為慶祝移撥與價購程序完成，特辦理命名徵選活動，樓名均以「平」及「屏」字為意涵，彰顯行政執行公平正義的價值，兼具心在屏東的意象。八棟樓名分別為屏易樓、屏順樓、屏新樓、屏和樓、屏安樓、屏川樓、屏起樓及屏步樓，結合八棟樓名的第二個字為「新易順和，安川起步」，寓意深遠，非常正向而有力量，為留下歷史永恆記憶，並將命名緣由記載於木匾誌念。林署長慶宗致詞時感謝屏東分署固守臺灣，在歷任首長與同仁的努力下，21 年來為國庫徵起金額高達 114 億元，且獲第二屆政府服務獎殊榮，成功翻轉顧人怨討債形象，更期勉同仁戮力執行防疫、酒駕與地檢囑託案件，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核心價值，在廳舍新名稱所帶來的新氣象中，繼續努力守護臺灣。



新進執行人員專業訓練 行政執行團隊增添新戰力

本署為辦理 110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專業訓練，特別委託士林分署代為辦理專業訓練事宜，訓練課程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同年 5 月 13 日止。參訓人員包括各分署新進與補訓書記官及執行員，共計 15 名，在通過國家考試嚴格篩選後，需經過密集實務訓練 4 個月及專業訓練 2 週，受訓成績合格後將投入行政執行第一線戰場，成為國家各項稅、費及罰鍰徵起的新尖兵！嗣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下午舉行「110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學員結訓典禮」，林署長慶宗致詞時，除了感謝士林分署協助本次執行人員為期 2 週之專業訓練課程外，同時叮嚀學員們於受訓期滿回到工作崗位後，仍應多方思考，對於法律的執行，亦需斟酌個案具體情形，依法執行，遵守比例原則，有效率地辦理執行案件；對於弱勢義務人則應主動關懷，寬緩執行，最後期勉學員們應持續加強專業知能，發揮創意，為充裕國庫收入盡一份心力，並為行政執行業務再創高峰。



行政執行署辦理各分署執行 酒駕案件專案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行政執行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通令各分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執行，其中即包括滯納酒(毒)駕罰鍰案件。嗣為貫徹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對酒駕零容忍的指示，嗣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分署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啟動第二波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並通令全國 13 分署對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應持續擴大強力執行，沒有期限，也沒有假期，藉以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全。

上開專案執行期間，執行績效屢獲行政院蘇院長及法務部蔡部長稱讚與肯定，為感謝及獎勵各分署執行同仁的辛勞付出與貢獻，本署林署長慶宗特別指示辦理「加強執行滯納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之評比。評比項目係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各分署執行專案之有效執行金額為主，並參酌專案執行期間之新聞媒體報導及清理積案等項目進行評核。依評比結果於 111 年 4 月 2 日 函頒，並對各分署專案執行期間有具體優良表現人員予以行政敘獎。

加強執行滯納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評比結果

第 1 類分署 (不含嘉義分署)	第 2 類分署 (含嘉義分署)
第 1 名 新北分署	第 1 名 臺南分署
第 2 名 高雄分署	第 2 名 新竹分署
第 3 名 臺中分署	第 3 名 宜蘭分署

臺北分署祭出管收！洗衣界大亨速辦分期

開立多家洗衣公司、旗下擁有 6 間洗衣店門市的黃姓業者，因滯欠數個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及勞工退休金等合計約 195 萬元，於 111 年 4 月 8 日經臺北分署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為已具有管收事由，於核發留置通知書後，黃姓業者即火速籌出現金 100 萬元繳納，餘額辦理分期並由第三人簽立擔保書後，以取得自由之身。

經查，義務人黃姓男子經營多間洗衣公司，旗下共計有 6 間洗衣店門市持續營業中，於業界亦有相當名氣。惟臺北國稅局自 107 年起陸續送達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補繳通知書予義務人，義務人均未繳納，案件乃移送至臺北分署執行。該分署就本案詳細調查後，發現義務人於稅款通知書送達後，仍將其銀行帳戶內之高額存款匯出，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亦繳納數萬元不等之款項，已有隱匿、處分財產之行為，且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乃核發陳報財產通知及限期履行命令等要求其到場說明，惟義務人均置之不理，該分署續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聲請拘提獲准，並於 111 年 4 月 7 日至義務人經營之公司現場執行拘提，雖未遇義務人，乃透過其員工聯繫並約定 4 月 8 日上午到分署報告。

義務人到場後，就前開匯出存款及繳納高額信用卡費等行為雖提出解釋，惟經行政執行官審問後仍認符合管收要件，爰當場予以留置並核發留置通知書，義務人有感於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乃迅速籌款並繳納超過滯欠金額半數之 100 萬元，其餘款項共分 10 期繳納，並由擔保人簽署擔保書確保其如期履行後，該分署始同意釋放義務人。



花蓮分署愛心社支持世界展望會人道救援捐款救烏國難民

花蓮分署為落實「關懷弱勢」的政策，由同仁自發性組成「愛心社」，以幫助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或社會上需要幫助之人，使社會充滿溫馨、快樂為宗旨。日前根據媒體報導知悉，從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已超過 650 萬人逃離烏克蘭，為提供當地難民生命援助所需之糧食、醫療、生活用品等資源，幫助烏克蘭難民獲得基本生活所需物資，花蓮分署日前透過愛心社發起捐助活動，號召同仁發揮愛心，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精神，盼能在烏克蘭難民救援行動上略盡棉薄之力。分署長王金豐於 4 月 7 日上午代表愛心社成員將樂捐善款贈予世界展望會，由該會東區辦事處蕭文榮處長代表收受。該分署表示，目前愛心社有 23 位社員，每



年不定期結合花蓮地區社福團體，投入公益服務，好讓「關懷弱勢」不只是口號，更是實際行動的展現。

弱勢家庭健保費繳不起 嘉義分署關懷資助送暖

雲林縣東勢鄉蔡姓男子因欠繳健保費 1 萬 6,000 餘元被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執行人員現場查訪時發現蔡男中度精神障礙，他太太、女兒則有慢性心臟病史，全家生活僅靠女兒四處打工維生，經濟拮据才會連健保費都無法繳納。嘉義分署除募捐 7 千元善款救急外，隨即轉介慈善團體、社會局提供協助。



本件義務人家庭困苦狀況會被發現，是因其名下有位於雲林縣東勢鄉東安段持分土地一筆。承辦書記官本來以為只要查封不動產，義務人就會繳納，但是在現場查封前，移送機關卻十分不尋常的要求撤回執行，在洽詢移送機關後，發現是因義務人經濟情況確實不佳，所以撤回強制執行。書記官除了馬上撤銷查封登記外，也立即到位於雲林縣東勢鄉義務人家中詳查他的生活狀況，現場發現義務人居家環境家徒四壁，除了蔡男是中度精神障礙外，他太太、女兒則都有心臟病史，女兒為了照料家中二老，四處打工但每月收入不高，以致全家生活陷入困境。嘉義分署郭景銘分署長在獲悉本件義務人困苦狀況後，立即率分署感恩社人員前往關懷訪視，贈送了同仁募集的 7,000 元款項，並且轉介通知慈善團體、社會局，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協助。

行政執行署向來秉持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為民提供多元服務，除積極追繳滯欠大戶、落實公權力外，對於經濟困難的義務人，也都能以同理心採取分期繳納、轉介社福機構或通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等寬緩執行措施，讓公義與關懷得以充分落實。

「曬」出奢華生活 臺中分署抗告後管收成功

臺中分署辦理楊姓義務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通稱：奢侈稅），合計本稅及罰鍰達新台幣（下同）979 萬餘元。案件移送臺中分署執行後，發現楊女自國稅局查稅階段時起，即陸續處分其名下存款、不動產及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臺中分署雖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聲請管收，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承審法官當庭略以（一）未給予義務人兩個月以上期間蒐集有利證據（兩個星期即命報，期日過短）、（二）處分財產若確為義務人所述用以清償債務，即非屬隱匿，而欠缺管收必要性（無惡性）等為由駁回管收之聲請，臺中分署依法提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原裁定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 111 年 5 月 4 日再開庭時由承審法官裁定准予管收。

楊女於 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4 月間利用名下無房產之第三人名義取得豐原、神岡等區域之不動產並在一年內銷售，共得款達 2,247 萬餘元，賺取其中價差 652 萬餘元卻規避應納之奢侈稅分文未繳，楊女雖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調查時坦承並簽立承諾書承諾繳納，於移送執行後卻向臺中分署表示無力繳納，臺中分署承辦人員調取資料後發現，楊女在承諾繳納而國稅局尚未核發繳款單期間，即於金融機構轉帳

或以現金提領達 402 萬餘元，除了將名下不動產出售，清償抵押貸款後仍餘 225 萬餘元去向不明外亦立即將個人所購買的商業人壽保險要保人名義變更為其母親，致使楊女於案件移送執行時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原審駁回管收聲請後，楊女更毫不避諱自己活絡於商業社團之情形，常在個人臉書「曬」出參加商業社團聯誼餐敘、三五好友吃大餐、唱歌、穿戴寶石、包包及出團各地旅遊玩樂等多彩多姿生活照片。

楊女更審開庭時，雖仍辯稱提領款項及出售不動產所得之剩餘款係清償向母親及兄長之借款，但在無法提出事證資料證明，且無法向法官解釋在無工作收入情況下參加商業社團活動之開支來源情況下，經承審法官認為確有構成處分可供執行財產，且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非為清償債務方式，既不願提供擔保繳納，即裁定准予管收。本件管收應非為極其特殊案例，在法官實質審理原則的制度下，面對各個地方法院法官，相信也有更多要抗爭的駁回理由，尤其義務人於分署訊問時與法官庭審時的變臉程度，相信各分署亦經常面對，惟此案例值得讓執行人員（尤其是各行政執行官）思考的，或許是原審駁回的法律見解，這是一個開放式的答案。

機車多次違規騎上人行道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罰鍰

許多摩托車騎士將車騎上人行道，日前有波蘭記者發文標記高雄市政府，要求重視行人路權，為促使民眾遵守交通規則，高雄分署強力執行罰鍰。

高雄 63 歲鄭姓義務人違規行駛人行道，經舉發高達 37 次，併同其他違反交通法規事件，共計被裁罰 40 筆，總金額 3 萬 6,000 元。高雄分署受理鄭男交通違規案件後，經執行人員積極執行，發現鄭男無財產，僅於某公司有薪資所得資料，扣押鄭男於該公司薪資後，旋即主動至高雄分署辦理分期繳款。

43 歲胡姓義務人，違規行駛於人行道，經舉發共計 24 次，裁決罰鍰共 2 萬 1,600 元。高雄分署於收案後通知胡男於一個月內自動履行，但胡男並未履行，遂扣押胡男於金融機構存款後繳清滯欠罰鍰。

38 歲謝姓義務人，違規行駛於人行道計有 12 次，併同其他違反交通法規事件，全案 18 件，裁決罰鍰共 1 萬 3,400 元。謝女經高雄分署通知遲未自動履行，高雄分署扣押謝女存款後繳清案款。

高雄分署表示，強力執行罰鍰的目的，是要透過罰鍰提醒民眾應遵守交通規則，建置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不論金額大小，高雄分署均將持續深化執行，尤其對於惡意漠視交通法規之違規慣犯，將列為重點執行，絕不手軟，杜絕違規人漠視其他用路人安全的心態。

疫情下的神明幫

屏東分署書記官/王偉華

相信在每個執行人員的心中，總會有幾件印象比較深刻的案件。或許是因為執行的過程柳暗花明，也可能是義務人本身的故事或處境所致，有時在完成這樣的一件案件後，交織於執行人員內心的是一種難以言喻的心情。

本件是獨資商號欠費案件，負責人為阿正，欠費達新台幣 200 餘萬元，移送件數累計近 1,600 筆，大部分都是小額案件。執行初期遭遇的困境，主要是無法找到負責人，本件商號雖設籍於屏東縣，而負責人的戶籍地則遠在台東縣。執行人員至商號設籍地現場查訪多次，總無法遇到或查得負責人行蹤，而商號已無營業，且商號及負責人均無存款或薪水可供執行。但由義務人財產資料可知，負責人名下車輛共有十台，其中除了一台 2016 年出廠的 7790cc 大貨車年份較新外，其餘皆屬車齡老舊且已逾檢註銷。執行官指示本件執行方向應先鎖定在這台大貨車上，所以除了發函請移送機關協尋車輛、查報車籍資料外，並與監理站、地方財稅局加強聯繫，以瞭解各機關有無因為驗車、科技執法等相關技術或方法，而可協助查得大貨車行蹤資訊。

就在最後一次至商號設籍地現場查訪時，鄰居提供了義務人的工作資訊，她告知執行人員義務人的工作似乎從事是舞台搭設相關工作，工作後回來的時間常常已是深夜，且員工常有喝酒喧嘩的情形，有時頗感困擾。並告知原本此處也是義務人的信仰所在，內有供奉神尊，老闆的外號叫做阿正，但已在一兩個月前遷走，詳細的地址就不得而知了。有了這樣的新線索後，執行官利用網路上的資料，交叉比對後找出一些頗具參考價值的照片及影音檔資料，從而推敲出義務人似以「○○舞台」名義在從事搭建舞台工作，而非其商號的名稱。另外追查的大貨車亦出現在其臉書的照片中，案件之調查終於露出曙光。

就在以為義務人應是惡質、不配合、故意躲避執行的假設下，我們往執行官找出的線索地出發，終於找到負責人本人。在我們第一次到場時，阿正馬上知道執行人員的來意，為了避免在眾多對其唯馬首是瞻的弟兄前尷尬，他先請我們進到客廳裏頭再談。阿正說明因為岳父提供資金贊助購買搭建舞台的設備後，商號設籍地所租賃的房屋太小不敷使用，必須另尋地方放置，於是在太太娘家附近的一家廟宇旁，承租一塊空地作為新的營業所，但沒有去辦理商號設籍地變更，實在是因為不懂法律，並非是刻意為了躲避執行分署的執行。

阿正接著說因為原本的工作模式是提供人力協助他人的舞台工程，因岳父的期待與資助，終於也有了自己的舞台搭建設備，營業項目不再僅限於人力提供。事業原本看似可順利發展，後來卻因為有一位工作伙伴發生工安意外，賠償了不

少錢，又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使得工作停擺超過一年半，在這段期間幾乎沒有工作可接，讓原本剛要起飛的事業遭受莫大挫折，生計也陷入困境，在天天期待疫情結束的同時，太太也不得不先外出另尋工作以維持家庭生計。他知道在分署的欠費已累積不少，卻不太敢面對，因為真的沒有錢處理。

阿正還對執行人員說，也不怕被笑話，因為真的沒有讀很多書，懂的東西真的太少，才會讓自己這麼失敗。阿正態度誠懇，一再表示想處理案件，而且原本打算最近就要自己面對到分署來處理，只是我們先到了。阿正也說明了一些對於弟兄的照顧花費，在自身經濟已是青黃不接的情況下，仍願意提供吃住給一些還跟著自己的員工，這都是因為對於「廣澤尊王」的信仰。



屏東分署於111年1月14日交通專案全國同步聯合執行日，由書記官（即本文作者）拍賣本件義務人車輛。

就在我們請阿正在現場執行筆錄簽名，並叮囑應於指定日期到分署處理欠費後，於離去前我們禮貌性地向「廣澤尊王」神像行禮，並向「廣澤尊王」祈求保佑疫情快過，讓阿正可以再努力地工作，因為他除了必須處理欠國家的債務外，肩膀上也擔負著不少人的生計和期望。就在此時，阿正突然啜泣起來，讓我們一時之間也不曉得該怎麼辦，只能安慰著他。

在阿正情緒稍微緩和下來後，他再試圖對我們訴說，心裏對於自己想開始大展鴻圖，卻突然面對連一個工作都接不到的困境，其實曾經很不能釋懷，但多虧了太太的支持和對於信仰的堅持，才能撐下來。阿正說了很多，可以聽得出來他心裏有非常多的苦，無法對外人傾訴的那種苦。

看到阿正突然落淚的這一幕，聽了他對於命運的不平之鳴，覺得非常震撼，發現自己先前的預設立場是沒有必要的，阿正和我想像的完全不一樣。他並不想因為這樣被命運打倒，也不想因為經濟陷入困境，就讓自己去從事一些違法高獲利的事情，他說他不想「壞去」（台語）。

雖然當時的情境再對阿正政令宣導感覺有點

煞風景，但公務在身還是得這樣做，遂告知其名下的車輛多半已逾檢註銷，若再繼續使用所衍生出的罰鍰會永遠繳不完，所以已逾檢註銷車輛請務必不要再繼續行駛或停放於路邊，且因為欠費金額較高，本分署將對名下二台較具價值的大貨車將進行查封、拍賣。阿正聽聞後即表示願意配合查報停放車輛的處所，以便執行人員查封，但同時請求大貨車查封後，是否可以讓他繼續使用。阿正接著說，因為該輛大貨車並未逾檢註銷，也是營業之經濟命脈，更是岳父當時以不動產貸款來資助自己的，意義重大，並強調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似已逐漸獲得控制，中央對於相關防疫亦慢慢降級放寬，若民間團體活動同時解除限制，應該能再接到工作，就能有更穩定的還款能力。這時阿正的太太正好回來，也請求我們，說

縱使經濟已陷入困境，也不想讓自己父親知道，怕身體不好的老人家再擔心，說著說著夫妻倆眼淚又止不住。

回到分署後，便將阿正所陳報告執行官，執行官指示該台大貨車於查封後，由義務人自行保管使用，但另一台已逾檢註銷的貨車則應交由本分署查封拍賣或變賣。阿正於上述二台車輛查封後，除分署許其保管使用的大貨車外，因考量疫情已日漸趨緩，日後工作仍有使用另台小貨車之必要，遂向友人借資，清繳該車輛全部欠費後，並完成車輛檢驗與牌照換新。阿正說他覺得許多法規的瞭解，是經過執行人員的告知才知悉，對於自己的違規甚感愧疚，並允諾將來行車將更為小心、謹慎，不會再隨意違規。

另外對於義務人名下其他已逾檢註銷車輛，執行官指示再與義務人溝通，請其自行篩檢已逾檢註銷的車輛中，是否有確定不再使用而可提供本分署查封拍賣或變賣者。阿正和太太考量並檢查車輛現況後，陳報可提供三台已逾檢註銷並確定不再使用的車輛供分署執行。但於約定日期前夕，阿正又不好意思地再來電請求，因考量疫情趨緩，日漸開放的民間活動變多，可接洽的工作機會也漸漸增加，於是也決定要先清償其中一台小貨車的欠費，並申請重新驗車、領牌，讓小貨車可以合法上路，所以請分署再給些時間籌措資金，執行官指示考量義務人需求並樂見義務人生計恢復，同意該台貨車暫時不必提供至分署執行，但仍需完成查封程序。

對於案件其餘總欠費用，阿正也請求以分期方式來處理，阿正在辦妥分期繳納程序後，感性地向執行人員，結婚後岳父為幫助他發展事業，對自己和太太心有期許，以不動產貸款協助其創業，就是希望阿正除了提供人力勞務的工作外，也可以有自己的舞台設備及場地，以因應所有客製化的商業要求。而阿正也不負岳父與妻子的期待努力工作，原本前景一片欣欣向榮，還曾經承接五月天演唱會的工作，然在舞台事業看似

（文轉第 5 版）

(文接第 4 版)

即將蒸蒸日上的時候，卻前後遭逢工作伙伴的嚴重工安意外及新冠肺炎襲台的雙重打擊，所賺到的錢也因為賠償及支付生活費用等原因而慢慢花費殆盡，實在感到非常的痛苦，但家人的支持、對「廣澤尊王」的承諾，讓自己一再地幫自己加油，在這麼辛苦的過程中，當然也曾經想要「壞去」或甚至尋求解脫，很多次感覺自己就快撐不下去了，然而冥冥之中都是靠著一個也說不上來的「信念」而撐了下來。

阿正的太太補充說道，她說這麼多年來，不管多辛苦，心裏多少辛酸，也從未看過阿正在外人面前流下眼淚，可能看你們在「廣澤尊

王」的面前說了希望他能東山再起，說希望這麼信守承諾、講道義的人，不要被眼下的困難擊敗，他一時百感交集才會那樣，說事後他自己覺得好丟臉（笑聲），我說看到阿正這麼真情流露，我心裏也是很感動，希望他們夫妻的事業能越來越好。

阿正除積極配合分署的要求外，更再度表達感謝分署許可大貨車繼續使用及同意分期繳納欠費的協助，讓他與員工的生活不致陷入絕境；在與分署聯繫、溝通的程過中，也學到很多法律規定以及守法的觀念。

對於分署來說，針對義務人個別的處境，於謹守強制執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若能貫徹公權力執行，讓公法債權獲得妥善處理之餘，同時也能協助或輔導義務人，給予時間處理欠費並加強其守法觀念以共創雙贏局面，對於整體社會的正常發展來說，也是好事一樁。

至於阿正說的那個無法說明的「信念」，讓我想到了哲學家桑他耶那說的：「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靠的不是航海圖，而是信念。」或許阿正對於「廣澤尊王」的堅定信仰，讓他內心的正向能量變強了吧！

老闆娘的微笑

嘉義分署書記官/李柏宜

2020 年對全世界來說，是衝擊最大的一年，新冠肺炎讓大家嚴陣以待，台灣幸運地在政府與人民的合作下，把疫情的傷害控制到最低。但雲林這間化妝品公司，因新冠肺炎帶來的衝擊和影響卻是很大的。故事是這樣的……因為疫情的影響，重創觀光產業，化妝品公司的下游廠商因不敵疫情帶來的生意蕭條，結束營業，而將大量的面膜和化妝品退還給義務人，老闆娘看著這一箱箱的貨物商品欲哭無淚。原本每月都會有十萬的銷售額，如今因為疫情衝擊公司營業額驟降，只剩一兩成。而這大批的貨物要如何銷售出去，更是一大難題。因為公司既沒有門市也無銷售管道，面膜和化妝品又是有保存期限的。如果不盡快銷出，恐怕造成更嚴重虧損。

當執行人員到現場執行時，看到的恰巧正是老闆娘坐在滿間的貨品中愁容滿面的樣子，老闆娘向執行人員表示因為疫情衝擊才會造成公司營業下滑，而產生欠稅，願意辦理分期繳納來分期償還。看著滿間的紙箱貨品，執行人員詢問義務人是否遇有什麼困難，老闆娘告知自己的煩惱。我們當場告訴老闆娘說：「這件事，有解！不用擔心銷售問題，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可以協助幫忙辦理這批商品的變賣和宣傳。」打開箱子看著這一件件 MIT 製造的優質商品，因為疫情的衝擊而苦無出路。原本一件件品質極佳的面膜和化妝品，因為沒有店面可銷售，而要落入過期銷毀的命運，執行人員馬上告訴義務人本署每季都會舉辦 123 聯合拍賣，聚集許多到場的人潮，也會透過海報和臉書大力宣傳，讓更多民眾知道拍賣和變賣的訊息，吸引大家來搶購。義務人的商品是 MIT 製造的，品質又好一定會很受歡迎。老闆娘聽了以後如釋重負，擔心原本要變成報廢的商品還有一線生機，非常阿莎力的表示商品的賣價都打 2 折變賣，讓商品能夠早一點賣出，也讓更多人可以認識到他們公司的產品。果不其然，商品一推出便大受歡迎，很快的便將老闆娘的問題解決，變賣的金額用來繳納所欠的稅金，減輕義務人分期還款的壓力，讓稅金可以更快得到受償，民眾也能買到物超所值的產品，實在是一舉數得。

疫情期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仍秉持著公義與關懷的精神，對於惡意違反政府防疫規定的義務人，嚴格執行，讓大眾不敢心存僥倖造成防疫破口，對於需要幫助的義務人，執行人員用心幫助他們解決欠款的問題。看到老闆娘放心的微笑，想起署長勉勵大家的話：「行政執行是實現正義的最後一哩路，秉持公義與關懷，要做讓人民有感知的執行」，雖然疫情衝擊了大家的生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和社會中每一位防疫背後的無名英雄站在一起，為幫助受疫情衝擊的社會盡一份心。

責任的重量

新北分署書記官/徐穎勳

午休甫結束，正埋首於案卷中的我，被忽然傳來的電話鈴響中斷了思緒，接起電話，傳來的是略帶滄桑的中年男子聲音，「喂，書記官嗎？我是曹 OO，想跟你約個時間協商執行案件的分期」，經詢問狀況後，便請其於週五前攜帶相關的證明文件至分署協商。

到了約定的日期均未見曹先生至本分署協商，於是以電話聯繫義務人，惟兩通電話均未接聽，基於這幾年的經驗，心裡直覺應該是被義務人放鴿子了，於是找出卷宗準備繼續執行，隔週週一，玻璃門入口處傳來了開門的聲響，隨即聽見沉重而快速地腳步聲，抬頭一看，只見一身材魁武的中年男子急匆匆的朝本股走來，一坐下來就很緊張得要開始述說他的案情，經安撫後他才緩緩地報上他的身分證字號，鍵入案管系統後，映入眼簾的是與我約定上週五要到本分署協商分期，而當下我正要執行的義務人曹先生。

因為他並沒有依約在截止日期前來，我便立刻開口詢問：「曹先生你跟我約定好上週五要到，怎麼會拖到今天下午才來呢？」曹先生略作不好意思的樣子回答：「因為我的工作時間是下午 4 點到隔天早上 6 點，但那天貨量太大弄得太晚，回去就累得倒頭就睡，不小心就超過時間了，原本想打電話跟分署說明，但看了時間已經晚上 6 點了，想說你們都下班了，只好今天下午提早起床趕快過來分署報到。」

協商分期時，仔細了解曹先生的狀況後得知，在 109 年 5 月 29 日早上下班回家時，依慣例幫太太及自己帶早餐回家，太太說要去浴室盥洗，而曹先生則躺在床上滑手機休息，過了 20 分鐘太太都沒有出來，曹先生便去察看狀況，太太竟倒臥在浴室，送醫後，醫生稱太太是肺栓塞、血管不通導致腦部缺氧太久損傷，現在長期住在療養院每月花費約 15,000 元，另外還有一個女兒就讀大學每學期的學費大概 47,000 元左右，還好經教授協助有申請了社會福利資格減免了學費，壓力才比較小，而曹先生因為上述的經濟壓力，所以必須在物流公司的蘆洲場 (16 點 -24 點) 及三重場 (00 點 -6 點) 各上 1 個班次，每日均須上班長達 14 小時。本分署得知其經濟狀況後，秉持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由姜行政執行官帶隊偕同本分署愛心社執行秘書及書記官到府愛心關懷，致贈防疫口罩及愛心社提供之 2,000 元慰問金，並當場勸戒義務人切勿再酒後駕車、害人又害己，義務人對本分署的到訪滿懷謝意，充分展現新北分署鐵腕柔情之一面。

此案件執行過程，我看到的是一位稱職的丈夫及父親，不但願意勇於對自己過去的錯誤負責，辦理分期繳納，且知錯能改的稱自開罰後就再也不敢酒後駕車了，更為了臥病在床的妻子與還在就學的女兒，每天不辭辛勞的做著從下午 4 點至隔日早上 6 點的勞力工作，不抱怨、努力地為家庭盡責、付出。而我對於案件之執行須秉持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亦因此有更深層的體會與認識。

公義與關懷 衡平執行的體現

花蓮分署書記官/蔡宗勳

「千萬不可以扣存款，不然我會沒電梯可坐」

那天早上，一如往常地接起電話，電話那頭傳來急促的臺語口音，義務人心裡的不安清楚地透過電話線傳送了過來。在系統上輸入資料後，發現這是義務人第一件也是唯一一件被移送分署執行的案件：無照駕駛遭裁罰新臺幣(下同)9千元，在監理機關辦理分期，共繳納3千元即未繳納，後被移送執行，名下無任何財產且年紀已逾七十歲。但是分署才剛發了傳繳通知書且繳納期限尚未屆至，她怎麼知道存款可能會被扣押呢？才正想提問，阿姨就解答了我的疑惑。

「我昨天剛收到通知就馬上打電話來問，你們的小姐說如果期限內不繳，寄金簿會被扣錢，可是那是我的老人年金，千萬不能把我扣掉，真的被扣了我會沒有電梯可以坐。」

「老人年金被扣押」與「不能搭電梯」？這兩件八竿子打不著的事情著實引起我的興趣，於是便耐著性子繼續聽下去。

「我有一天騎車出門去辦事，沒想到停在路旁的汽車突然開門，我煞不住就撞了上去，造成我現在行動不便。然後警察來了，因為無照駕駛我就被開了一張9千元的罰單。後來我去監理站辦分期，但是我每月只靠老人年金3千多元過活，勉強繳了幾個月就沒辦法再繳下去了。前幾天收到你們的通知單我擔心得要命，打電話問你們小姐又說會扣我的存款，昨天晚上根本睡不著，今天趕緊打來跟你們說。」

「你每月只靠老人年金過活？還有什麼收入支出？現在住哪裡？有無子女扶養？」我本能性地丟了幾個問題給她。

「唉～」阿姨輕嘆了一口氣，「我有3個兒女都已經成年，現在都住西部，但都已經沒有聯絡，更不用期望他們會扶養我。我現在住在公寓大廈的十樓，是朋友用不到所以好心借我住的，不用繳房租但是每個月要自付水電費及管理費，每月僅剩1千元左右可以看診和吃飯。因為社區常有人沒繳管理費，所以管委會決定如果沒繳管理費，電梯到那樓就不會開門，我行動不方便又住在十樓，真的不能不繳管理費……」

「等等，意思是你每月收入不到4千元，扣除必要支出只剩1千元用在三餐和日用？」聽到這兒讓我十分訝異，不得不打斷阿姨的故事。

「沒關係啦，我年紀大了每天少吃一點也沒關係，但是求求你們不要扣我的老人年金，讓我分期好不好，我這次會努力繳完的！」阿姨忙著求情，語調也越來越急促，可以明顯感受到她的焦慮。

「你每個月剩1千元，三餐都不夠了，還怎麼分期？」我無法想像這是什麼情況，直接回絕了阿姨的請求。

「拜託拜託，可否讓我每月分期繳5百元，我會盡量正常繳納的！」阿姨用極為誠懇的語氣哀求著，移送金額不高直接答應義務人分期或許會是最省事的作法，但針對這個案件肯定不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我去妳家瞭解一下狀況，再決定怎麼做，好嗎？」

現場訪查

與義務人談完後，先和執行官討論了案件內容和義務人現況，在約定的那天直接前往義務人的住處進行現場查訪。在大樓入口處詢問保全時，一位手提青菜的大姊從旁走過，保全大哥直接叫住她：「啊你不是剛好要去找○○○，這位是行政執行署的書記官，已經跟○○○約好了，你可以順便帶他去嗎？」得到大姊首肯，我和她一起穿過如迷宮般的社區中庭，並搭乘了其中一部電梯上樓，如果沒有她的指引，我肯定無法這麼順利地找到正確的電梯位置。

「我每隔幾天就會去幫她收集家中的垃圾，她獨居又行動不便，沒辦法自己倒垃圾啦，也順便拿些青菜、魚、肉等日常用品給她。唉呦，年紀大了子女又不理她，想想也真是可憐……」大姊邊搭電梯邊跟我抬槓，很快目的地就到了。

大姊給了青菜、代收完垃圾後便離開了，阿姨拄著助行器，吃力地帶我看了一下屋內的環境，看著看著，貼在牆上的幾張志工服務感謝狀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還沒出車禍前會去縣政府當志工，通常做到中午還可以領便當，這樣每天可以和人聊天互動又有便當吃，一天很快就過去了，現在腳不方便就沒辦法去了。」阿姨一邊看著感謝狀一邊撫著她的腳，神情顯得落寞又憂傷。

「我年輕時與先生住在臺北，生養了3個孩子，但是我先生長年酗酒，酒後就會對我暴力相向，常打得我鼻青臉腫，我和母親商量後，決定帶著3個孩子離開臺北，來到花蓮寄居在親戚家中。我每天沒眠沒日地工作，幫人包檳榔、經營小吃、洗碗、顧店，只要能賺錢讓孩子讀書和三餐溫飽，什麼工作我都接來做，即使沒時間睡覺也沒關係。感謝老天爺讓我在那段時間雖然辛苦卻很少生病，就這樣一路將孩子扶養到國中畢業。但也可能因此缺少了跟小孩間的互動和陪伴，高中後他們便逐漸跟我疏離，畢業後就一個個離開花蓮，也不再回來了。當媽媽當到這樣卻換來這樣的下場，實在讓人很怨嘆，但我又能怎樣呢？」講到這裡，阿姨眼泛淚光，彷彿又重新經歷了一次那段不為人知的辛酸過往。

「我車禍後走路不方便，因為開刀及看診在醫院積欠了不少醫療費用。現在我不敢再回大醫院了，就在附近診所治療與復健，靠自己慢慢走路，大約二、三十分鐘就可以走到，也比較省錢。」話說至此，我彷彿可以看到阿姨在前往診所的路上，那步履蹣跚、蹣跚前行的背影。

「這左腳有時候沒有知覺，有時候卻又酸麻到讓人受不了，醫生說大概沒什麼希望可以恢復正常了。有天晚上我想出門，拄著助行器卻踢到我家的門檻，整個人跌倒在門前地上，對面那戶又長期沒人住，我叫了半天也沒人來，只好靠自己花了二、三個小時才勉強爬回家中，那個時候真的覺得活著很沒意思。所以拜託書記官不要扣我的老人年金，我一定要繳管理費，否則沒有電梯可以坐，我連出門都有問題。」說著說著，阿姨的淚水再也止不住，就像斷了線的珍珠一般，撲簌撲簌地落下。

啟動愛心社關懷機制

回到分署後，我立即將義務人狀況回報執行官，執行官指示儘速交由愛心社評估，以辦理後續關懷作為。與義務人約好日期後，由分署長親自帶隊前往義務人家中進行訪視慰問及致贈關懷物資，分署長並指示協助通報縣府社會處，代為詢問義務人是否符合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期盼透過社會救助系統讓義務人日常生活能稍獲改善。

「多謝分署長官和書記官的幫忙，早上縣政府的承辦小姐已經打電話給我，說會幫我辦理相關證明文件來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如果能順利辦好，我第一個月的補助一定全部拿來還清這6千元的罰款……」通報縣府後的隔日，阿姨就打電話來了，我一邊聽她說著，一邊壓抑住腦內的理性思考（會不會不符合資格？兒女棄養是否另有原因？是否還有其他難言之隱？），因為我知道行政執行的核心價值——「公義與關懷」，在義務人這句話一出口時已經體現到了極致，人間至善也莫過於此了。阿姨在電話的另一頭仍然持續訴說著她的感謝，我的嘴角揚起了一絲微笑，心裡湧起了一股暖流，一整天都暖暖的，不曾散去。



花蓮分署王金豐分署長(右)率領同仁前往74歲義務人家中探訪與關懷

初探行政執行法之限制出境制度

臺南分署行政執行官/林仲立

一、前言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所採行之強制處分措施可區分為對物之執行及對人之執行。對物之執行，係指將義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透過強制換價之手段轉換為金錢，以清償義務人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¹；對人之執行則主要規定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2，其係透過間接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及管收等執行行為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

筆者前於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實習時，該分署配合執行署「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於首波執行，即於受理防疫裁罰等相關案件 48 件中，限制 10 人出境，累計執行成效為 175 萬 7,516 元³。其中，有位陳姓陸配，因兩度擅離居家檢疫住所，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25 萬元，逾期未繳納，移送新北分署執行，陳姓義務人先虛以委蛇承諾將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至新北分署處理罰鍰，卻於 2 月 20 日至桃園機場擬出境被阻，始知新北分署業於同年 1 月 1 日對其限制出境（出海），陳姓義務人為求能順利出境，緊急向同鄉籌款，於同年 2 月 23 日繳清罰鍰 4，顯見限制出境此種執行行為確有助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債權之徵起。

限制出境此種對人之強制執行行為，影響人民權益甚鉅，除關係憲法上人身自由與居住遷徙自由之基本權利外，亦可能影響人民的工作權、人格發展權、學術自由及婚姻家庭團聚權等基本權利⁵，惟現行行政執行法並無限制出境之明文，本文擬針對此種執行行為為相關之探討。

二、限制出境之法源依據

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乃行政執行法「限制住居」之依據，其目的係為防止義務人逃逸而無法強制執行⁶。

實務見解認義務人有得限制其住居之事由，分署未限制義務人不得離開其住居所，而僅限制義務人不得出境，對義務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影響較低，並無不可⁷。是所謂限制住居，文義雖指限制義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而言，但實務見解亦包括限制出境在內。

惟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明定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以杜司法實務長期以來透過判決及司法解釋之方式，將限制住居此種羈押替代的手段來當作限制刑事被告出境、出海之依據，而備受質疑之弊，俾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參刑事訴訟法之修法理由，或有質疑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是否仍得解釋包含限制出境，惟按「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⁸「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在內。執行法院為此處分時，應通知該管戶政、警察機關限制債務人遷徙，通知出入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並同時通知債務人。解除其限制時，亦同。」⁹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行政執行法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對限制住居之具體執行措施並無規定，分署自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上開強制執行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

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且本文以為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其制度性質兼具「保全債權」之功能及督促履行之「間接強制執行手段」，與刑事訴訟法之限制住居係為替代羈押而純屬保全措施有所不同；就規範目的而言，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除具保全措施之性質外，最主要之目的在於督促義務人履行已確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為一間接強制執行方法，而刑事訴訟法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二者之制度機能有別⁸，是縱然未配合修正，本文認基於行政執行法之規範目的，分署仍得以限制義務人入出國境作為限制住居之具體執行措施，除防止義務人遠遁他國規避執行外，亦能有效促其履行義務，俾利達成行政任務。

三、限制出境之要件

（一）對象：

1. 義務人：

限制出境作為限制住居之執行方法之一，其目的兼具保全債權與督促義務人履行，其對象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應屬當然。

2. 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各款所列之人

按「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該條並無明文規定得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限制住居」，惟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行執一字第 600436 號函，肯認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列各款之人，如有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其限制住居，此項見解亦獲最高行政法院支持⁹。本文以為，倘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各款所列之人得拘提管收，舉重以明輕，該條各款所列之人，如該當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要件，分署對其施以基本權限制較輕微之限制出境做為執行手段，亦無不可。

有疑義者為，該條第 4 款「公司負責人」之範圍，是否包括公司之「董事」，否定見解認公司法作為規範資本市場之民事實體法，其性質與立法目的皆與行政執行法之公法暨程序法性質有所不同，而認「公司負責人」應僅解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¹⁰；肯定見解則認行政執行法並未界定「公司負責人」，依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應適用公司法第 8 條之規定，且公司董事依公司法規定參與或出席公司之董事會，對於公司之財產、財務、經營計畫知之甚稔，故分署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之公司確有履行之能力而故不履行時，命公司董事報告財務狀況，提供相當擔保或限期履行、限制住居、聲請該管法院拘提、管收等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現行法院¹¹及行政執行署¹²均同此見解。

又前開負責人是否包含「前負責人」，行政執行法亦未有明文，實務、學說¹³均採肯定見解，其中實務¹⁴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本文以為，為避免具此類身分者以喪失資格或解任手段規避強制執行，應採取肯定說，俾利貫徹行政執行法之規範目的。

（二）事由：

1.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指斟酌該義務內容，就義務人之財產狀況、身分、職業及生活情形等，依一般觀念，可認定確有履行義務之能力，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為履行之情形¹⁵，又本款適用上，應解為分署雖未發現義務人名下有可供執行之財產，但依調查結果，義務人應有全部或一部履行義務能力之可能而言，否則，倘義務人名下有財產可供執行，分署未先採取對物之執行方法就義務人責任財產換價清償，逕採對人之執行方法而限制義務人出境，似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¹⁶。

2. 顯有逃匿之虞。

指依客觀事實，足認義務人有逃亡或匿避之可能，已甚為明顯而言¹⁷。

3.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本款是指義務人知悉執行名義業已成立，而將其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或處分之行為。

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是指，義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而言，包括已查封及將查封者在內。但依法不得查封之物，或查封時應酌留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必需之物，非屬之。

所謂隱匿是指將財產藏匿，而不能或不易發現而言。所謂處分包括事實與法律處分，前者如對其之？壞，後者如出賣或贈與等¹⁸。

4.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義務人對執行標的物知之最詳，若其拒絕陳述，將有礙執行之進行。但若與執行標的物無關的訊問，則無本款之適用¹⁹。

5.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分署得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義務人理當有據實依照限期報告之義務，若義務人不為報告或虛偽之報告時，顯係違反執行命令，妨礙程序之進行，分署當然可進一步對其要求，而採取其他之手段²⁰。

6.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分署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繳納金額、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而經其合法通知後，義務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分署當然得採取進一步之措施²¹。惟分署通知義務人到場，其目的如係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義務人僅以書面陳報，除案情事證複雜須義務人親自到場說明外，倘其財產狀況單純，陳報內容已足令分署釐清其財產狀況而無其他待查明事項，尚不宜逕以本款事由限制出境²²。

（三）限制出境事由存在之時點

限制出境事由已如前述，倘義務人經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通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卻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即同時該當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是該兩款事由存在之時點應係發生於執行階段。

有疑義者為，同條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情事存在之時點為何，實務見解²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限制出境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本文見解認為基於公平及比例原則，

1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2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3 1100128 新聞稿-不聽話 愛亂跑 當心荷包大失血，<https://www.pcy.moj.gov.tw/234159/658998/>

4 110223 新聞稿-新北分署防疫大執法 上午查封不動產 下午秒繳清 15 萬元，<https://www.pcy.moj.gov.tw/234159/658998/>

www.pcy.moj.gov.tw/234159/658998/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924 號行政判決。

6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五版，頁 145。

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度署聲議字第 39 號。

8 韓鐘達，行政執行限制住居之光與影—與刑罰執行法相關規範之比較分析，執行園地第 22 期。

9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578 號裁定：「……上訴人為大微公司之負責人。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足認上訴人得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之義務人。上訴人雖主張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之規定」可適用於法人之負責人者，僅限於「拘提管收及應

負義務之規定」，條文不及於「限制出境」之規定，故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上訴人限制出境云云。惟依上開所述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亦適用於法人之負責人者，包括對債務人「限制出境」之規定。故本件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對原處分之合法性不生影響等語，即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見解，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

10 蔡基文，論行政執行中對公司負責人限制出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1080 號判決評釋，法務通訊 2434 期，2009 年 3 月，頁 3-5。

11 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第 265 號民事裁定。

12 行政執行法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意見參照：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即令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互

(文接第 7 版)

倘認限制出境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是前開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義務之後，分署即可對義務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

四、限制出境之解除

限制住居（出境）之解除事由，現行行政執行法未有明文，惟得透過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準用結果，解除事由有三：

- (一) 義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
- (二) 限制住居原因已消滅。
- (三) 執行完結者。

五、限制出境之救濟

(一) 性質

分署對於義務人該當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要件，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並副知被限制出境人之公函其性質為何？早期或有實務見解認分署通知之行為，性質上屬於「準司法文書」之事實通知，非屬行政處分²⁴，惟後期之實務見解均認該項措施乃行政機關所為對人民居住遷徙產生侵害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同時具有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之性質²⁵。

(二) 救濟方法

1. 聲明異議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係對於執行命令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所設之救濟方法。但為免執行程序延滯，且行政法上義務屬公法上義務之性質，為維護公共利益，殊不應聽其久不執行，因此，原則上行政執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為免規定過於僵硬，乃另設有例外規定，其一為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另一為賦予執行機關停止執行裁量權，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而停止執行之²⁶。

限制出境既同時具有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之性質，是如義務人認分署限制出境之執行命令違法、不當，得依前開規定對之聲明異議。又聲明異議之標的為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故應向實施限制出境之分署提出，若其認為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定之²⁷。

2. 行政訴訟

對聲明異議結果不服得否續行救濟，早期有肯否兩說，惟此一爭議於最高法院 97 年度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後有了結論，會議決議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惟須視執行行為之性質個案認定，如執

行行為具行政處分性質者，尚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

復按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²⁸之意旨，雖延續前開決議，贊同聲明異議人得續行救濟，惟變更該決議部分見解而認，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相當於訴願程序，倘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綜上，分署所為之限制出境雖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聲明異議人如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異議決定，可逕提起行政訴訟而無庸先經訴願程序，且其救濟目的為解除限制，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撤銷限制出境處分。

六、與稅捐稽徵法之「限制出境」之比較

限制出境除分署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之「限制住居」外，倘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涉及稅捐之徵收，亦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兩者之差異略述如下：

(一) 依據之法源不同：

分署係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其對義務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之法源依據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稅捐稽徵機關則基於稅捐保全，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²⁹規定，限制欠稅人出境以確保稅收。

有疑義者為兩種程序之適用關係為何，多數實務見解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限制出境，與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限制出境立法目的及使用階段均不相同，而為各自平行之程序制度；惟近期實務見解有認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出境，其規範目的在於保全稅捐債權的執行，本質上屬於行政執行的一環。而行政執行法為行政執行事項的「基本法」，其中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關於限制住居的要件，是立法者權衡公法上債權（含稅捐）保全及對人民出境自由限制的平衡後，依比例原則所為的具體化規定。因此，於個案解釋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時，應先檢驗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限制住居事由的基本規範³⁰。

(二) 實施機關及程序不同：

前者係由分署以正本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義務人出境，並以副本送達義務人；後者則由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由財政部以正本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出境，並以副本送達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

(三) 金額標準不同：

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滯欠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即得限制出境，且依現行實務運作，倘義務人應執行金額在 30 萬以下，分署應先送行政執行署核定³¹；後者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

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有疑義者為，分署所為限制出境，應否受稅捐稽徵法所定限制出境金額之限制？有學說認為針對稅捐的金錢給付義務（如稅款、滯納金、利息及罰鍰）的執行而言，稅捐稽徵法應解為特別規定，關於限制出境所定要件限制（如金額門檻、財產保全優先等），應對行政執行法的限制出境，產生一定之規範效果³²；惟現行實務見解多認二者法律對於限制出境之目的、要件、審查程序及規範機關均有不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限制出境，自無須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針對稅捐債權所定限制出境金額、期間之限制³³。

(四) 解除事由不同：

行政執行法就解除限制出境事由未有明文，惟得透過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已如前述；後者則於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4 項明定其解除事由。

(五) 救濟程序不同：

分署所為之限制出境，因行政執行法有特別救濟機制，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聲明異議程序救濟，如對聲明異議決定不服，再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而在稅捐稽徵程序，受處分人對於內政部移民署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則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

七、結論

分署所為限制出境兼具保全與實現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性質，惟是項執行行為對人民遷徙自由權利之影響所關非細，且分署之強制執行措施相較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強制執行，更帶有強烈之職權進行色彩。筆者前實習之新北分署截至 110 年 1 月間統計，仍限制出境之人數計有 116 人，惟限制住居之人數則為 0 人，顯見實務運用上，限制出境幾已被限制出境所取代。

本文從法源依據、要件、解除事由及爭議問題，簡介分署以限制義務人入出國境作為限制住居之具體執行措施，並簡述其與稅捐稽徵法之限制出境相關競合問題，顯見行政執行法關於限制出境制度之立法密度似有不足，除要件一概適用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外，其解除事由、期限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亦因認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之執行方法之一而付之闕如，時值行政執行法修法，倘可就限制住居（出境）之法定要件、限制期間、解除事由等，設有更完整之規範，或許將更為相符現代法治國家限制人民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藝術長廊

池坊 生花 三種生（分割）

本署會計室組員 / 黃昭賢

夏日陣雨後，清風輕拂過滿天菊花，展現天人菊在惡劣的環境下仍不屈不撓與生生不息的生命力。



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僅係限制其餘董事之對外代表權，並未否定其餘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地位，故於其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時，行政執行處仍得限制其住居或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之。
 13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2012 年 8 月修訂版，頁 223。
 14 最高法院 94 年台抗字第 258 號民事裁定。
 15 同註 6，頁 145 以下。
 16 韓鐘達，行政執行法上限制住居之研究，頁 90 以下。
 17,18,19,20,21 同註 6，頁 145 以下。
 22 同註 16，頁 100 以下。
 23 最高法院 108 年裁字第 864 號裁定。
 2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93 年 5 月 13 日）參照。
 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4119 號判決：「……惟關於行政執行處所為之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之措施，此乃行政機關所為之對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最高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執行機關依上開規定，對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為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執行行為之目的，無非在對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施以壓力，促使該負責人應為公司繳繳積欠之稅款，具有保全債權之功能以及督促履行之間接強制執行手段……然限制出境其性質上亦屬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行政處分，足認其同時具有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之性質。」
 26 同註 6，頁 83。
 27 同註 6，頁 84。

28 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執行依其性質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未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
 29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按：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99 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 號原告彭誠宏與被告財政部間限制出境事件新聞稿，<https://tpb.judicial.gov.tw/index.php?catid=12&cid=1&id=295&action=view>
 31 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對於義務人或依法得為限制出境之人，如認符合限制出境之要件且有必要對其為限制出境者，同一義務人其應執行金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行政執行案件，應於事前檢附全案原卷，送行政執行署核定。」
 32 黃士洲，欠稅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的法律要件與救濟（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79 期，2009 年 5 月，頁 68-72。
 3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7 年度署聲字第 53 號：「……分署為達執行之目的，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限制義務人出境，並非援引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所訂定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或關稅法第 48 條規定，自不受各該規定之限制，且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或關稅法第 48 條規定係為保全稅捐而訂定，與行政執行法因義務人不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為貫徹行政執行，以強制力逕為執行之規定不同，二者立法之目的、限制出境之機關、事由等各具……」